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榮輝

原告與被告張根生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1,000－667＝33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